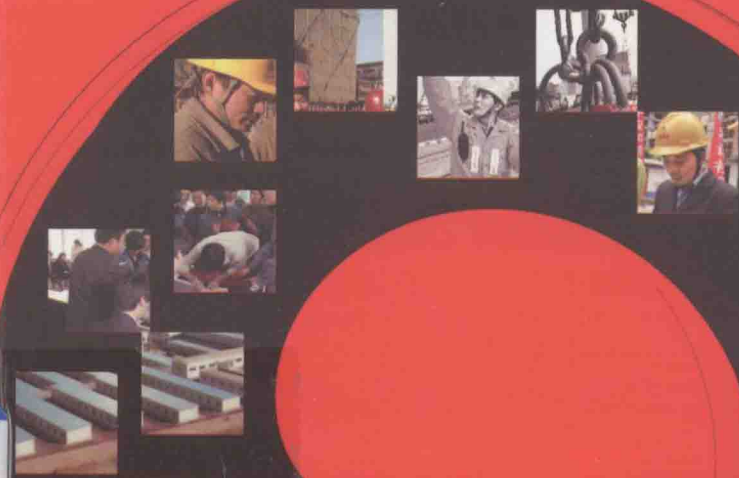


NONGMINGONGQUANYIBAOZHANG
FALVZHINAN

农民工权益保障 法律指南

李相状◆主编

【农民常用法律大讲堂系列】



【农民常用法律大讲堂系列】

农民工权益保障 法律指南

李相状◆主编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权益保障法律指南/李相状主编.-呼伦贝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9.6

(农民常用法律大讲堂系列:1)

ISBN 978-7-80675-716-1

I.农… II.李… III.农民-劳动就业-劳动法-中国-指南
IV.D92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2765 号

农民工权益保障法律指南

李相状 主编

出版发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春街 4 付 3 号)

直销热线 0470-8241422 邮编:021008

印刷装订 北京中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乌日乐 马国林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25 千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675-716-1/D·01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

李相状

顾 问

周振和 原《农村天地》杂志
《畜牧兽医》杂志总编

吕 维 原《农村天地》杂志
《农村科学实验》杂志编辑部主任

副主编

《吉林日报》农村部主任 张力军

《吉林日报》群工部主任 孟繁杰

《吉林日报》农村部副主任 石 巍

编 委

林启龙	王继富	张海涛	崔瀚文
-----	-----	-----	-----

李 颖	武永庆	王鹤颐	邓 伟
-----	-----	-----	-----

罗丽敏	杨 阳	徐丹丹	姜玉亮
-----	-----	-----	-----

薛红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
学习指南	1
法典实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7
学习指南	17
法典实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0
学习指南	40
法典实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68
学习指南	68
法典实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0

学习指南	80
法典实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07
学习指南	107
法典实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19
学习指南	119
法典实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32
学习指南	132
法典实录	134
失业保险条例	154
学习指南	154
法典实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4
学习指南	164

法典实录·····	167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	183
学习指南·····	183
法典实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188
学习指南·····	188
法典实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04
学习指南·····	204
法典实录·····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学习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是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而制定的一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是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并根据修改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进行了修正后重新公布。

现行《工会法》是在我国顺利跨入新世纪,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都发生了巨大的、深刻的变化,建立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新形势下颁布的。它适应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对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工会法》遵照宪法的基本原则,坚持了党的基本路线、方

针和政策,贯彻了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思想,体现了工人阶级主人翁的地位和责任感,明确了工会组织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任务,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特色和时代特点。《工会法》对于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推动工运事业的发展,促进改革开放,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工会法》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这些都进一步突出和强调了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进一步保障了工会组织切实发挥作用,保护、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工会法》还明确规定,工会负有组织和教育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发挥主人翁作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动和组织职工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组织职工参加企事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提高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等等职责,提高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的等等职责。这些规定有助于调动和保护职工群众的积极性,通过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农民朋友走进城市、走进工厂,更多的农民朋友也变成了“工人”,与此同时也将会面临到各种各样的需要通过工会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

问题,因此希望通过对《工会法》的学习,能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民朋友的法律素质,进而使农民朋友正确地认识工会的作用,积极参加工会的活动,并学会利用工会组织和《工会法》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

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

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

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一)克扣职工工资的;
-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

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